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皮肤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0617-2422HZ3662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9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37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五章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67 |
| 第六章 | 评标方法 .....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肤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22HZ3662

项目名称：皮肤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皮肤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疗设备 | 皮肤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96000.00 | 299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天内，国产设备 30 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

（4）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过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张勃

电话：029-85592868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br>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br>邮编：710075<br>电话：029-85592868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p>（1）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p> <p>（4）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                                                                                                                                                                                                                                                                                           |
| 2.4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6.3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gt;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gt;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
| 8.2  | 质疑内容要求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b>注：</b>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
| 11.1 | 报价要求        | <p>固定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3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不能对本项目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br/>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br/>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br/>/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br/>/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br/>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br/>提供声明文件。</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br/>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br/>/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br/>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p> <p>（八）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p> <p>（九）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声明函）。</p> <p>（十）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注：以上（一）至（九）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第（十）项资格要求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12.4.2<br>1) |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br>(实质性要求) |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产品授权链应完整、真实、有效。</p> <p>(2)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注：以上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p>                                                                                                                                                                                                                                                                          |
| 14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p> |
| 15.1          |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p>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br/>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a> </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
| 17.3 | 签字盖章    |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b>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整</b></p> <p>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p> <p>注：（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上传响应文件】，上</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
| 21.3 | 唱标      |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 21.6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p>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审查内容：</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6.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6.7 | 评标特别规定       | 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0% 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银行信息：</p> <p>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
| 其他   | 招标文件下载注意事项   |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
|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p>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
|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工业                                                                                                                                                                                                                                                                                                                                                                                                                                                                      |
|     | 供货合同价款支付    | <p>付款方式1（适用于全部中标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情形）：</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p> <p>（2）全部设备到达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p> <p>（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p> <p>（4）银行转账，乙方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p> <p>付款方式2（适用于中标产品非全部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情形）</p> <p>（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一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p> <p>（二）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p> <p>（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四）结算方式：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

# 附件 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

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

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标准

# 西安市第三医院(成交通知书上的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甲 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年 XXX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分项清单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金额（万元） | 质保期（年） |
|-------------------------------------|-------|----|--------|--------|
| 中标通知书名称                             | 国产/进口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元：（XXXX 万元） |       |    |        |        |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 万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 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xxxxxx 万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XX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XX 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X 年（提供原厂保修协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中扣除，此项费用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四）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

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X 元：（XXXX 万元） |      |      |      |      |    |    |            |            |

附件二：配置清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八）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采购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本公司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单位职工及家属；本公司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br>(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皮肤科、耳鼻喉科、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小写金额：<br><br>大写金额： | 合同签订后__天内 |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即投标总价）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3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4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5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填写商务条款表（见附表 3）。

2.2 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1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注：

- 1. 招标技术参数指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 投标规格(参数)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 3. 建议在备注列中注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所在位置。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 偏离简述<br>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必须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      | 备注     |
|----|---------------------|-----|------------|--------|
| 1  |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br>(核心产品) | 1 台 | 1700000.00 | 接受进口产品 |
| 2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1 台 | 250000.00  |        |
| 3  | 高清耳内镜摄像系统           | 1 台 | 300000.00  |        |
| 4  | 智能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 1 套 | 250000.00  |        |
| 5  | 医用悬吊系统              | 1 套 | 170000.00  |        |
| 6  | 微波治疗仪               | 1 台 | 90000.00   |        |
| 7  | 超短波电疗机              | 1 台 | 60000.00   |        |
| 8  |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下肢）        | 1 套 | 78000.00   |        |
| 9  | 漫游电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      | 1 台 | 98000.00   |        |

## 二、技术要求

### （一）设备名称：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设备数量：壹套

设备总预算：170 万元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 $\geq 3$  年

参数条款：

1. 接受整机原装进口，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2. 用途:治疗皮肤，面部，躯干部位的毛细血管扩张；鲜红斑痣等血管性病变，雀斑，黄褐斑，皮肤异色症等色素性病变；美白，毛孔粗大等嫩肤性治疗，眶周皱纹、皮肤重建、肤色不均、妊娠纹、外伤瘢痕，痤疮瘢痕，瘢痕干预治疗、痤疮、脱毛等。
3. 系统要求：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geq 8$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屏。
4. 参数推荐系统：具备参数推荐系统，可根据不同临床适应症，不同肤色，不同靶组织自动推荐治疗参数。
5. 主机技术：具备脉冲技术或矩形脉冲技术或柔脉冲技术。
- ▲6. 波长:单手具覆盖 400nm-1200nm 宽光谱，配置 $\geq 6$  种强脉冲光波长，强脉冲光波长 $\leq 1200$ nm。
7. 脉冲方式:具备多个同步自由可调脉冲。
- ▲8. 脉宽：5-20ms (调节精度 $\leq 0.5$ ms)。
- ▲9. 脉冲延迟：5-150ms (调节精度 $\leq 5$ ms)。
- ▲10. 能量密度：最大能量 $\geq 30$ J/cm<sup>2</sup>（精确到每 1J/cm<sup>2</sup> 可调）。
- ▲11. 光斑:最大光斑面积 $\geq 5$ cm<sup>2</sup>，最小光斑面积 $\leq 3$ cm<sup>2</sup>（配置 $\geq 2$  种光斑）。
12. 具备可插拔滤光片技术。
13. 冷却方式：具备同步接触持续式冷却。
14. 具备双波截取技术：具备超膜双波截取波长。
15. 具备优化脉冲技术：在强脉冲光治疗模式下，可以分别设定每个子脉冲的能量密度，脉冲时间和脉冲延迟并均可自由调节。
16. 频率： $\geq 1$ Hz。
17. 光源：光纤激光器。

18. 波长：1565nm±30nm。
19. 最大能量：≥65mJ/光束。
20. 密度调节范围：50-500 光束/cm<sup>2</sup>。
21. 光斑直径：≥15mm。
22. 穿透深度≥950μm。
23. 微孔直径≤110μm。
25. 光斑形状：≥5 种光斑形状可选。
26. 频率：0.5-2Hz。
27. 脉冲特点：具备非顺序扫描方式。
28. 激光发射方式：具备手具和脚踏双触发。
29. 校准：内置校准系统，每次开机自动校准。

设备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推车 1 台
3. 通用强脉冲光治疗头 1 个
4. 2 个可更换蓝宝石制冷端头
5. IPL 医生防护眼镜 2 副
6. IPL 患者防护眼镜 2 副
7. 非剥脱模块
8. 非剥脱激光治疗头(带蓝宝石制冷端头) 1 个
9. 脚踏开关 1 个
10. 非剥脱医生防护眼镜 2 副
11. 非剥脱患者防护眼镜 2 副
12. 强光警告牌 1 个
13. 电源线 2 条

提供易损配件和一次性耗材报价：

滤光片

蓝宝石冷光导体 8x15mm

蓝宝石冷光导体 15x35mm

IPL 手具

## （二）设备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设备数量：壹台

设备总预算：25 万元

使用范围：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切割、凝固、照射、细小皱纹等。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 $\geq 5$  年

技术要求：

1. 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00nm。
3. 最小脉冲宽度： $\leq 0.1\text{ms}$ 。
4. 传输方式：七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5. 治疗模式输出功率：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5W $\sim$ 25W 可调；调制脉冲：0.5W $\sim$ 15W 可调。
6. 点阵扫描模式输出能量：10mJ $\sim$ 160mJ 可调， 步进 $\leq 10\text{mJ}$ 。
- ▲7. 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覆盖率微调)。
8. 提供光学图形扫描器。
- ▲9.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0. 手具焦距： F=100mm，F=50mm，配有多种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
11. 提供专用手具。
12. 图形尺寸：1 $\sim$ 20mm，1 $\sim$ 20mm，X 轴、Y 轴可调。
13. 扫描密度：F=50mm，0 $\sim$ 1.5mm 可调；F=100mm，0 $\sim$ 3.0mm 可调。
14. 瞄准光系统： $\geq 650\text{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5. 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16. 控制系统： $\geq 8$  英寸彩色触摸屏，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扫描电机位置微调 and 记忆、大光斑、磨削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7. 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8.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9. 使用年限：≥10 年。

设备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3. 光学图形扫描器 1 套
4. 手具提供 5 套
5. F=100、F=50、F=200 镜座各 1 套
6. 整机防尘罩 1 套

### （三）设备名称：高清耳内镜摄像系统

设备数量：壹台

设备总预算：30 万元

使用范围：耳鼻内镜检查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5 年

####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 台）

1.1、TV 系统制式： PAL。

▲1.2、摄像头具有≥3 组 1/3 英寸 CMOS 传感器, 每组传感器总像素≥2010×1108(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有效像素：≥3 组 1920（H）×1080（V）。

1.4、扫描标准：≥1125 线，50 帧。

1.5、视频输出：复合视频输出：BNC≥2；高清输出： HDMI≥1、HD-SDI≥2，YC/(S-VIDEO)输出：S 端子插座≥1。

1.6、最低照度：F5.5 时≤3Lx 。

1.7、具有≥2 种白平衡功能：AWC(自动调节)、MANU（手动调节）。

1.8、医用摄像系统分辨率：≥114LP/mm。

1.9、前面板屏幕≥8 英寸，可实时显示图像。

1.10、面板具备 USB 接口，具备通过 U 盘进行 1080P 录像和 1080P 拍照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1、摄像主机具备网络视频（1080P）直播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摄像主机具备图像水平和垂直翻转功能。

▲1.13、摄像主机具备连接移动终端实时传输显示图像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4、摄像主机具备图像冻结、2.5 倍电子放大和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1.15、摄像主机具备纤维镜和硬镜等不同内镜模式。

1.16、摄像主机具备血管强化功能，提升部分病变识别。

1.17、摄像头防水性能：≥IPX8 。

1.18、摄像头具有≥4 个遥控按键，可实现多种遥控功能。

##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套）

- 2.1、采用智能 LCD 触摸操作屏幕，屏幕 $\geq 7$  英寸。
- 2.2、具备累计使用时间记录功能。
- 2.3、光源亮度智能调节、均匀无暗区。
- 2.4、高照度， $\geq 300W$  氙灯的光输出，LED 功耗 $\leq 40VA$ 。
- 2.5、光源照度： $\geq 1100000Lux$ 。
- 2.6、光源色温： $\leq 6500K$ 。
- 2.7、光输出孔规格： $\leq \phi 10mm$ 。
- 2.8、光源使用寿命： $\geq 40000$  小时。
- 2.9、具备 $\geq 3$  种调光方式。

## 3、监视器（1台）

- 3.1  $\geq 27$  英寸全高清医用监视器。
- 3.2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3.3 视频信号输入：DVI，HDMI, DP。
- 3.4 纵横比 16:9。
- 3.5 视野角度：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 3.6 高亮度 $\geq 800cd/m^2$ ，高对比度 $\geq 1000:1$ 。
- 3.7 支持画中画及分屏显示功能。

## 4、医用台车（1台）

- 4.1、全金属氧化构造，铝合金立柱，层板可调，可悬挂多种内镜。

## 5、耳镜

- 5.1、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
- 5.2 内窥镜规格  $0^\circ$ ，数量 $\geq 1$  支。

## 6、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1套）

- 6.1、全高清（1080P）数字化图像采集，支持录像和回放。
- 6.2、视频采集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采用 Mpeg4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 6.3、可连续采集 $\geq 100$  万幅高清图片或连续录像 $\geq 100$  小时。
- 6.4、视频输入端：DVI 或 HDMI。
- 6.5、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 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

- 6.6、具备四画面图像冻结显示功能。
- 6.7、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 6.8、具备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 6.9、支持键盘和脚踏开关采集图像。
- 6.10、配备工作站小台车 1 台。

#### （四）设备名称：智能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总预算：25 万元

使用范围：上肢康复训练系统是专为上肢功能障碍人群设计的智能康复训练系统，提高患者上肢协调性以及控制能力等。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 $\geq 5$  年

技术要求：

1. 通过提供动力及用户交互界面进行上肢功能康复训练, 设备需包含主控系统与训练系统。

2、操作结构采用防夹手多连杆并联机械臂。

▲3、提供 $\geq 3$  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引导训练、情景训练。

4、最大训练速度应 $\geq 0.3\text{m/s}$ ，训练速度 $\geq 5$  档可调。

5、具备预定义训练轨迹功能，并至少包含直线与圆形轨迹。

6、具备康复训练计划管理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治疗师姓名和训练时间等内容，并包含不少于未执行、未完成、已执行等 3 种筛查和检索方式。

7、训练范围边界 $\geq 910\text{mm} \times 450\text{mm}$ 。

8、包含无线键鼠和遥控器，无卡顿操作距离主控系统 $\geq 1\text{m}$ ，且开机后可由键鼠或遥控器对训练系统进行操作。

9、高度电动可调，高度调节范围 $\geq 300\text{mm}$ ，升降速度 $\geq 5\text{mm/s}$ 。

10、软件功能应包含患者管理、用户管理等。其用户管理应至少包含医师管理、治疗师管理等，并可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11、具备情景训练模式，可设定特定的场景让患者进入相关角色，以现实生活中类似情景为参照，进行模仿、比较、优化并进行反复训练。

▲12、配备专用分指板套件，可分别适配左右手。分指板应配备粘扣，适合手的放置并能将手固定。

13、具有防夹手设计：训练状态下，患者可触及活动部件与相邻部件距离 $\geq 50\text{mm}$ ；危及手指应 $\geq 20\text{mm}$ 。

14、具备轨迹异常监测功能。当操作连杆偏离设定轨迹时，设备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15、具备终端位置监测功能。当终端位置超出患者训练范围时，设备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16、该系统应包含 $\geq 3$ 个紧急停止开关，实现手动急停功能。

17、具备防夹手急停功能。当人手进入操作台内部有夹手风险的区域时，设备将立即切断电机动力，并在操作界面弹出警告提示信息。

18、具有电气限位功能，实现安全保护。

#### 设备配置清单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2. 无线多媒体键盘 1 件
3. 电线组件 1 件
4. 固定手套 $\geq 5$  件
5. 分指板套件 1 对
6. 手握杆套件 1 件
7. 无线鼠标 1 件

## （五）设备名称：悬吊系统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总预算：17 万元

使用范围：多点多轴悬吊系统可针对神经及骨科的康复患者进行肢体关节活动度、四肢协调功能、核心肌群稳定性、平衡功能及本体感觉进行训练。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5 年

参数条款：

- ▲1. 具备多点及多轴，可达≥18 点及≥7 轴。
- 2. 具备悬吊轴线性移动功能，便于调整悬吊点，移动范围纵向≥160cm，横向≥70cm。
- ▲3. 悬吊轴线性移动具备弹性限定功能，限定活动范围，防止损伤。
- 4. 具备≥12 种不同用途的悬带。
- 5. 具备多种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可进行弹性助力或抗阻训练。
- 6. 具备手部及足部握把。
- ▲7. 具备双侧横向悬吊轴。
- ▲8. 具备悬吊架外侧悬吊轴。
- ▲9. 具备悬吊轴 360 度旋转，可做核心肌群及脊柱康复等训练。
- 10. 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可辅助站立位/座位进行稳定性训练。
- 11. 具备双滑轮联动绳，可进行协同训练或悬挂沙袋进行恒定阻力的抗阻训练。
- 12. 训练床（长宽高）：1800\*700\*700mm±10%。
- 13. 悬吊架（长宽高）：3200\*1200\*2000mm±10%。
- 14. 圆形滑轨：水平纵向滑轨长度：≥2000mm；水平横向滑轨长度：≥850mm。
- 15. 方形滑轨：水平纵向滑轨长度：≥1300mm；立柱内侧垂直滑轨长度：≥1250mm。
- 16. 立柱外侧垂直滑轨长度：≥1900mm。
- 17. 上肢悬吊节点：承重：≥300KG；旋转角度：360°。
- 18. 下肢悬吊节点：承重：≥200KG；旋转角度：360°。
- 19. 悬吊轴：悬吊轴轴径：≥20mm；悬吊轴长度：≥440mm；悬吊轴数量：≥7 轴。
- 20. 悬挂块：悬挂块数量：≥14 个；悬挂块承重≥200KG；最多允许悬挂点数：≥28 点（每个悬挂块最多允许悬挂 2 点）。

▲21. 悬吊绳：悬吊绳数量 $\geq 15$ ；悬吊绳承重 $\geq 200\text{KG}$ ；悬吊绳具有快速锁止装置。

22. 悬吊带：悬吊带种类 $\geq 12$  种

a) 四肢悬带：尺寸  $600*1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 $\geq 6$  个

b) 盆骨悬带：尺寸  $950*20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1$  个；尺寸  $950*300*5\text{mm} \pm 10\%$ 、承重  $200\text{KG}$ 、 $\geq 1$  个

c) 头部悬带：尺寸  $600*1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 $\geq 1$  个

d) 胸部悬带：尺寸  $750*6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1$  个

e) 腰部悬带：尺寸  $900*4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1$  个

f) 自固定悬带：尺寸  $850*1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2$  个

g) 双点悬带：尺寸  $1200*10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4$  个

h) 通用悬带：尺寸  $800*1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 $\geq 4$  个

i) 足踝部悬带：尺寸  $400*7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 $\geq 4$  个

j) 鞋型悬带：尺寸  $2100*150*35\text{m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 $\geq 1$  个

k) 胸部固定悬带：尺寸  $1300*650*4\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1$  个

l) 单手悬带：尺寸  $350*40*3\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1$  个

挂件架（长宽高）：尺寸  $1600*600*1700\text{mm} \pm 10\%$ ， $\geq 1$  个

附件

短弹性黑绳：长  $35\text{c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数量 $\geq 2$  根

长弹性黑绳：长  $60\text{cm} \pm 10\%$ 、承重 $\geq 30\text{KG}$ 、数量 $\geq 2$  根

短弹性红绳：长  $35\text{cm} \pm 10\%$ 、承重 $\geq 60\text{KG}$ 、数量 $\geq 2$  根

长弹性红绳：长  $60\text{cm} \pm 10\%$ 、承重 $\geq 30\text{KG}$ 、数量 $\geq 2$  根

拉手：尺寸  $250*120*30\text{mm} \pm 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geq 2$  根

柱形垫： $\geq 1$  个

平衡垫： $\geq 2$  个

沙袋： $\geq 4$  个

设备配置清单

1. 悬吊架 1 台

2. 悬吊绳 14 根

3. 双滑轮绳 1 根
4. 四肢悬带 6 个
5. 胸部悬带 1 个
6. 盆骨悬带（宽） 1 个
7. 盆骨悬带（窄） 1 个
8. 头部悬带 1 个
9. 腰部悬带 1 个
10. 胸部固定悬带 1 个
11. 鞋型悬带 1 个
12. 自固定悬带 2 个
13. 双点悬带 4 个
14. 通用悬带 4 个
15. 足踝部悬带 4 个
16. 单手悬带 1 个
17. 拉手 2 根
18. 长弹力绳 4 根
19. 短弹力绳 4 根
20. 0.5kg 沙袋 4 个（挂式 2 个、绑式 2 个）
21. 1.0kg 沙袋 4 个（挂式 2 个、绑式 2 个）
22. 1.5kg 沙袋 4 个（挂式 2 个、绑式 2 个）
23. 2.0kg 沙袋 4 个（挂式 2 个、绑式 2 个）
24. 柱形垫 1 个
25. 平衡垫 2 个
26. 挂件架 1 个
27. 收纳箱 1 个

## （六）设备名称：微波治疗仪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总预算：9 万元

使用范围：通过 2450MHz 的高频电磁场作用于患处, 引起组织细胞中离子、水分子和偶极子的高频振荡从而产生热量, 起到促进血液循环、改善新陈代谢、加快组织修复、消炎、消肿、镇痛、缓解肌肉痉挛等作用。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 $\geq 5$  年

技术要求：

- 1、双微波源机型，两路输出完全独立。
- 2、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
- 3、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0-150W，理疗模式 0-50W。
- 4、输入功率： $\leq 1500$ VA。
- 5、预置工作时间范围：0~30min，时间精度 $\leq 1$ min。
- 6、采用微电脑控制。
- ▲7、手术、理疗一体化。
- ▲8、理疗输出模式：连续波、脉冲波、集束波。
- 9、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 10、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等相关保护功能。
- 11、理疗辐射器规格：大圆杯尺寸： $\geq$ 直径 180mm；弧形杯尺寸：150mm\*250mm $\pm 10\%$ 。
- 12、外形尺寸：500x550x850 mm $\pm 10\%$ 。
- 13、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可预置并储存记忆。
- 14、支撑臂具有多个自由度，可以进行高度和伸展长度的调节，可以使得治疗头可以在适当的治疗位置进行长时间的停留，不会出现支撑装置失效治疗头跌落的情况。

设备配置清单

大圆杯 1 个

2. 弧形理疗杯（马鞍形）1 个

**（七）设备名称：超短波电疗机**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总预算：6 万元

使用范围：本电疗机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的辅助治疗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 $\geq 5$  年

技术要求：

1. 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 $\pm 20\%$ 。
2. 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 $\pm 0.6\%$ 。
3. 治疗时间：分 10、15、20、25、30min 五档，允许偏差 $\pm 10\%$ 。
4. 使用电源： $\sim 220V$ ，50Hz。额定输入功率：900VA。
5. 工作制：连续工作 $\geq 4h$ 。

设备配置清单

1. 大号（25cm $\times$ 17cm $\pm 10\%$ ）、中号（20cm $\times$ 15cm $\pm 10\%$ ）、小号（18cm $\times$ 12cm $\pm 10\%$ ）硅橡胶电极板各 1 对
2. 硅胶输出线 2 条
3. 电源线 2 条
4. 电极布套 2 套

### （八）设备名称：智能康复训练系统（下肢）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总预算： 7.8 万元

使用范围：通过电机驱动，能够让康复早期的卧床患者下肢做纯被动康复锻炼，提高他的关节活动度。也可以康复中期做主被动康复锻炼，锻炼患者的肢体的平衡和协调性。同时也可以康复后期做纯主动训练，达到耐力的训练。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5 年

技术要求：

1. 有配重设计和防滑设计。
2. 采用≥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 具有≥6 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神经模式、骨科模式、心肺模式、反馈模式、被动模式、游戏模式等。
4. 具有≥4 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等。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5. 参数可调：

输入功率：床边型≤300VA；

定时范围：0～120min；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

速度设定范围：0-60r/min；

角度设定范围：0-330 度；

阻力设定等级：1-20；

阻力力矩：0-20Nm；

靶心率设定范围：0-150（设定级数每次 5），精度±5 次/min。机器能智能感应患者的心率大小，超过设定心率机器自动停止，保护患者安全。

6.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7. 气动助力升降高度 130-165cm 可调。

8. 具有脚刹驻车功能。

9. 显示屏平面翻转 0-90°，显示屏轴向旋转 0-200°。

10. 下肢治疗运动半径两档可调。

11. 治疗头高低角度三挡可调。

12 适应 ICU 各种病床，机器前支撑最大宽度 $\geq 45\text{cm}$ , 高度 $\geq 75\text{cm}$ 。

（九）设备名称：干扰电治疗仪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总预算：9.8 万元

使用范围：主要适用于颈肩腰腿痛、肌肉劳损等骨骼软组织系统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的治疗。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时间≥5 年

技术要求：

1. 设备顶部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显示功能。
- ▲2. 触摸式操作面板≥12 英寸，台式治疗设备。
3. 采用无极编码电位器，结束时强度自动归零。
4. 具有自动温热功能。
- ▲5. 独立的四通道输出，每个通道可以同时连接 4 个吸附电极和 4 个普通电极，可实现普通电极和吸附电极的相互转换。
6. 调制波波形≥3 种：正弦波、脉冲波、方波等，调制频率范围：0.1Hz～150Hz。
- ▲7. 输出载波频率范围：1000Hz～11000Hz。
8. 调制幅度：0%，15%，100%可调。
9. 差频频率范围：0.1～150Hz。
10. 自定义治疗方式：间歇模式（多种可调），用户模式≥3 个（每个多种可调）
11. 最大吸引压：25kPa±10%
12. 定时时间：1～60min 可调。
13. 治疗模式：≥14 种
14. 具有单通道吸附电极关闭功能。
15. 具有多重过流保护及提示，过压保护及提示功能。
16. 具有过流保护及提示、强度自动归零的功能。
17. 产品使用年限≥8 年
18. 治疗时可扩展到 1 个旋钮控制多个电极同时治疗，变频治疗模式，电流强度可在液晶屏幕显示。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1 | 主机 |  | 1 台 |
|---|----|--|-----|

|   |            |       |      |
|---|------------|-------|------|
| 2 | 吸附电极线      |       | 4 条  |
| 3 | 碗式吸附电极     | Ø69mm | 16 个 |
| 4 | 碗式吸附电极专用海绵 | Ø60mm | 16 个 |
| 5 | 电源线        |       | 1 条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 90 天内，国产设备 30 天内。

\*2、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3、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评标程序

###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2.1.3.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1.2.1.3.4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 价格<br>30 分 | 1  | 价格<br>30 分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br>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技术<br>65 分 | 1  | 投标产品<br>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br>30 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标记“▲”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 2  | 投标产品<br>选型及配置<br>10 分     | 投标产品选型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完全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br>投标产品选型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根据响应情况得 3~6.9 分；<br>投标产品选型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 0~2.9 分。                                                       |
|            | 3  | 实施方案<br>8 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人员、人员配置、分工、备货、供货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计划、整体工期要求、进度安排和按期完成的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组织等内容。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赋分。<br>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8 分；<br>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5.9 分；<br>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0~2.9 分。 |

|                                                                                                                |   |              |                                                                                                                                                                                                                                               |
|----------------------------------------------------------------------------------------------------------------|---|--------------|-----------------------------------------------------------------------------------------------------------------------------------------------------------------------------------------------------------------------------------------------|
|                                                                                                                | 4 | 质量保证<br>6 分  | <p>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所投国产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质量保证措施等。</p> <p>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4~6 分；</p> <p>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2~3.9 分；</p> <p>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得 0~1.9 分。</p> |
|                                                                                                                | 5 | 售后服务<br>10 分 | <p>1. 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体系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网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设备的维修、操作、人员的使用等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完整的使用培训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p>                                                                               |
|                                                                                                                | 6 | 节能环保<br>1 分  | <p>所有投标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p>                                                                                                                |
| 商务<br>5 分                                                                                                      | 1 | 业绩<br>5 分    |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
|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